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6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现对《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74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各地上报的2019年末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

年末数对《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74 号）下达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见附件），收支科目和经济分类均不变。收入科目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根据财社〔2020〕67 号要求，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全部资金统一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因此冀财社〔2019〕74 号文件提前下达各地资金和本次调整资金全部按此标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调整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人、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9年末各地60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数	财社[2019]192号		
			按2019年人数重新测算后分配额	冀财社[2019]74号提前通知数额	对冀财社[2019]74号调整额
滦州市	130223	100938	10312	10287	25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